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和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281047-HCDL-T2025-0018号垛田街道湖东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669225.75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合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地址：兴化市昭阳街道九洲城中城2幢6-18室

电话：0523-80678998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垛田街道湖东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人民政府垛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江苏和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垛田街道湖东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

2.工程地点：垛田街道湖东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5]514号。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桥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公共空间治理、公厕、河道治理、垃圾分类收处、村庄环境整治、村卫生室改造提升、村公示栏提升、道路亮化、亲娘舅调解工作室、村民活动广场、村庄监控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垛田街道湖东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第二批），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

(¥1669225.7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80%，工程审计后满一年按审计价结清剩余工程款。(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九、 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改变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只要对原先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等）、技术工艺（包括施工进度和工艺等）和施工条件等相应内容的变化均属于工程变更。

2、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一周内或者签证事项发生一周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逾期不予确认。发包人、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工程签证单或申报单后十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和确认。

十、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投标文件内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文件内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无相同的项目的， 由承包人申报，经现场的监理、发包人确认后进入结算。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垛田街道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财政局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